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4)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08:00 地點：集會堂

二、主席：黃懷萱校長

三、記錄：吳婷琴老師

四、出席人員：如下列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的辛苦，今日會議主要在對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作最後的審查確認，請各委員協助審查課程計畫，以便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審查。

六、教務處報告：

1. 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計劃編製工作如期完成，各年級各領域所撰寫之課程計畫與相關表件(如附件資料)，請做審議。本課程計畫待通過後於上網送教育處審查。
2. 112 學年度語文領域的本土語言(含客語)及手語課程，因任課教師為與他校共聘，可排課時間有限，且依法令課程不得排在晨光及午休時間，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排課勢必與其他領域課程衝突，請委員們討論。
3. 新住民(越南語、印尼語)語課程，在考量到排課及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下，其上課時間可能會安排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請委員們討論。

七、提案決議：

案由 1：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校本課程(彈性課程-學校本位課程)」及「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級「全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決議：此三計畫照案通過。

案由 2：討論選修本土語言(含客語)及手語課程排課事務。


決議：建議比照他校作法，對本土語言(客語)及手語課程之學生家長先發下調查表，在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下，詢問在課程衝突情形下家長意願是依然上原選擇之課程(由原排定之班級課程抽離)或將放棄選擇該門課程，改與全班同學一起閩南語課程。


案由 3：討論選擇新住民(越南語、印尼語)語課程排課事務。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08:40

承辦： 

校長： 

彰化縣新民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4)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08：0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黃懷萱校長

四、記錄：吳婷琴老師

五、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黃懷萱	黃懷萱	學務主任	林冠妤	林冠妤
教務主任	蕭旭佐	蕭旭佐	輔導主任	許幸先	許幸先
教學註冊 組長	吳婷琴	吳婷琴	資源班教師 代表	張家銘	張家銘
一年級教師 代表	簡玉華	簡玉華	四年級教師 代表	朱麗君	朱麗君
二年級教師 代表	吳季穎	吳季穎	五年級教師 代表	陳怡吟	陳怡吟
三年級教師 代表	江麗蘭	江麗蘭	六年級教師 代表	徐偲純	徐偲純
家長及社區 代表	葉首鈺	葉首鈺	科任教師 代表	蘇雅雯	蘇雅雯
特殊教育學 生家長代表	林宜靜	林宜靜			

六、列席人員：無